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氰尿酸生产线废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7日，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根据《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氰尿酸生产线废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书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书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二车间院内氰尿酸车间；将氰尿酸工序与硫酸铵工序中使用的原料浓硫酸全部变更为废硫酸；在原有年生产能力1.5万吨氰尿酸生产装置的基础上新增3台容积为75立方米的废硫酸储罐，并配套2台硫酸磁力泵，敷设管道与现有系统对接。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16日，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以阿高审服发[2024]8号对《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氰尿酸生产线废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

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38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 32.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氰尿酸工序粉碎阶段产生的粉尘由二级旋风分离器+1 台布袋式除尘器+1 台水浴除尘器处理，由 20m 高烟囱排出。

②氰尿酸工艺粗品精制阶段产生的硫酸雾经二级氨气吸收塔+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出。

③硫酸铵工序氨气吸收阶段的氨气、SO₂、NO_x、氰化氢经一、二级氨气吸收塔+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出。

④硫酸铵工序产品干燥包装阶段产生的粉尘经二级旋风分离器+成品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单独排气口排出。

（二）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工艺，生产过程中氰尿酸工艺粗品精制阶段水洗工序产生的含硫酸溶液回用于氰尿酸工艺粗品精制阶段与硫酸铵工艺氨气吸收阶段，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液废为废硫酸进厂时化验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制钠厂危废贮存库，定期交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其他

本项目利旧3台60m³硫酸储罐，新增75m³废酸储罐3座，建设于原有罐区。新建罐区界区设置围堰，围堰内设置混凝土地坪并作防腐防渗处理。防渗符合《石油化工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其余生产车间、罐区、事故水池均为依托利用现有项目，均已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氰尿酸工艺粉碎阶段：二级旋风分离器进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5.16kg/h，20m高排气口（DA010）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现有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该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氰尿酸工艺粗品精制阶段：一级氨气吸收塔进口硫酸雾最大排放

速率为 0.31kg/h，30m 高排气口（DA011）出口硫酸雾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现有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该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硫酸铵工艺氨气吸收阶段：一级氨气吸收塔进口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mg/m³，氰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mg/m³，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217mg/m³；30m 高排气口（DA011）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7mg/m³，氰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mg/m³，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5.94mg/m³，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氰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工艺加热炉”限值要求。

硫酸铵工艺干燥包装阶段：二级旋风分离器进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91kg/h，独立排气口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现有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该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1mg/m³，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5mg/m³，硫酸雾未检出。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现有污染源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该标准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地下水

监测期间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土壤

监测期间土壤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仅对氰尿酸工序粗品精制阶段以及硫酸铵工序原材料进行变更，其余生产设备、环保措施均依托现有工程，其中 SO₂、NO_x 来源于锻造窑产生的高温烟气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排放总量。

本次本更内容不涉及总控制因子的排放，故无需申请。

六、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统一管理，项目环保档案健全；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备案，备案编号为 152921K-2021-016-H。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

王勇 张景宁 吴八一

建设单位：

赵德春 冯军

监测单位：

梁强 齐国国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